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發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35)

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出售華創有限公司之股權  
認購玉福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

**摘要**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天優，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豐森及創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優同意出售，且 豐森同意購買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共計人民幣 192,000,000 元；以及豐森同意出售，且天優同意購買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人民幣 192,000,000 元。

交割以滿足買賣協議中列明之先決條件為前提。

華創間接持有東莞科偉 40% 股本。交割完成後，華創、日豐及東莞科偉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此等公司之進一步股權。

東莞熱電股權轉讓完成後，玉福將持有東莞熱電（為本公司持有 80% 之附屬公司）10.1% 股權。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東莞熱電 90.1% 股權。

東莞熱電股權轉讓交割時及先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豐森將成為東莞熱電的重大股東之聯繫人，東莞熱電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鑑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此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鑑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此交易也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此次交易 的條款對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該交易經由獨立股東批准同意。

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買賣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書，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當日或附近日期寄給股東。

## **背景**

本公司通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創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日豐間接持有東莞科偉 40%股權。東莞科偉獨資擁有東莞科偉電廠。由於本公司控制東莞科偉的董事會組成，因此東莞科偉的帳目全部合併到本公司帳目中並且東莞科偉目前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交割完成後，華創、日豐及東莞科偉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此等公司之進一步股權。

目前，創能及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智光及匯龍）分別持有 東莞熱電已發行股本之 20%及80%。創能同意轉讓 東莞熱電 10.1%的股權給玉福。先於買賣協議完成前 及完成東莞熱電股權轉讓後，玉福將直接持有東莞熱電 10.1%的股權。東莞熱電獨資擁有東莞熱電廠。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東莞熱電90.1%股權。

## **買賣協議**

### **1. 交易**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天優，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豐森及創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優同意出售，且 豐森同意購買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共計人民幣 192,000,000 元；以及豐森同意出售，且天優同意購買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人民幣 192,000,000 元。買賣協議中詳述的條件得以滿足，方可交割。

### **2. 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訂約方**

天優，豐森及創能

經一切合理垂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豐森，以及其最終利益所有人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如上市規則），除 以下情況以外：(i) 豐森的最終股東是創能最終股東的姐夫之堂弟，以及 (ii) 豐森將在東莞熱電股權轉讓完成時及先於買賣協議完成前 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其是玉福的控股公司（因此成為玉福的聯繫人），而玉福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莞熱電的重大股東。 創能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因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熱電的重大股東。

#### **代價**

豐森向天優出售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人民幣 192,000,000 元。

天優向豐森出售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為人民幣 192,000,000 元。

每一筆代價均在本公司與豐森公平公正下協商決定，並參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制的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華創未審核合併帳目之資產淨值及應占商譽(人民幣161,346,491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玉福未審核帳目之資產淨值(1美元)，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制的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東莞科偉經審核帳目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60,705,223元)及東莞熱電經審核帳目之資產淨值(人民幣830,924,587元)。最初創能收購東莞熱電20%股權成本為8,687,200美元。

## 根據買賣協議

- (a) 天優收購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支付的代價將以天優轉讓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給豐森視為支付所代價義務履行完畢；以及
- (b) 豐森收購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支付給天優的代價將以創能轉讓東莞熱電 10.1% 股權給玉福及豐森將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給天優被視為支付所代價義務履行完畢。

## 出售及認購

### (a) 由天優出售華創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給豐森

天優同意出售及豐森同意購買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共計人民幣 192,000,000 元。

根據香港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制的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華創未審核合併帳目之資產淨值及應占商譽，以及東莞科偉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61,346,491 元及人民幣 160,705,223 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制的 東莞科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帳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東莞科偉應占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39,522,069 元及人民幣 29,641,552 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東莞科偉應占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37,812,987 元及人民幣 27,881,077 元。

天優持有貸給華創面值為 25,665,788.99 港元之股東貸款。此股東貸款免息且無固定時期。

### (b) 天優從豐森收購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

天優同意購買且豐森同意出售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人民幣 192,000,000 元。

分別根據香港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制的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玉福未審核帳目之資產淨值，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東莞熱電經審核帳目之資產淨值分別為 1 美元及人民幣 830,924,587 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制的 東莞熱電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帳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東莞熱電應占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165,924,136 元及人民幣 145,179,474 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東莞熱電應占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均為人民幣 173,256,073 元。

## 先決條件

交割有先決條件地取決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期限）前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a) 東莞熱電依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規定完成公司內部對於東莞熱電股權轉讓 的審核批准，包括其董事會、股東會之批准，並取得涉及創能將東莞熱電相應股份轉讓給玉福之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承諾；
- (b) 東莞熱電依據中國法律規定辦理完畢東莞熱電股權轉讓涉及的外商投資企業變更事項的批准程序以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中國審批機關 對於東莞熱電股權轉讓 頒發的

《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以顯示玉福已合法持有東莞熱電10.1%股權；

- (c) 創能董事會及玉福董事會批准東莞熱電股權轉讓；
- (d) 本公司董事會、天優董事會及華創董事會分別批准此交易；
- (e)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要求以及其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此交易；以及
- (f) 創能董事會及豐森董事會分別批准此交易。

如果天優、豐森及創能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任一或全部先決條件，且促使豁免此先決等條件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監管，方為有效。

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豁免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啓動交割，促使交割日期不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約定外）。

如果截止最後期限，所有或任一先決條件不被滿足或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天優、豐森及創能涉及買賣協議之權利和義務將成為無效且各方涉及買賣協議的所有義務將被終止，此前已經發生的違約除外。

#### **玉福董事會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豐森同意委派天優指定人士出任玉福的新董事。

#### **聲明與保證**

買賣協議訂立各方就交易方面依照慣例給出適當聲明與保證。

#### **有關本公司、天優、創能及豐森之資料**

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香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也有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清潔能源發電設備銷售及物業投資。

天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豐森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創能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本集團計劃將東莞熱電總裝機容量從360兆瓦提高到1,140兆瓦。為此，本集團考慮收購東莞熱電剩餘股權以及處置東莞

科偉股權，這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並將能夠使本集團深入加強控制且使東莞熱電利潤及其財務狀況中之利益連同未來規模經濟效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可依據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給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以改變）認為，訂立買賣協定及交易條款是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相信天優出售華創100%股權及轉讓25,665,788.99港元之股東貸款，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重大得失，此計算基於買賣協議中的代價、華創未審核合併帳目之資產淨值及應占商譽以及東莞科偉經審核帳目之資產淨值為考慮。

### **上市規則之要求**

豐森將在東莞熱電股權轉讓完成時及先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成為東莞熱電的重大股東之聯繫人，東莞熱電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訂立此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此交易也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此交易涉及收購及處置資產，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14.24條。涉及該交易的收購及處置資產所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相應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此次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此交易需經獨立股東批准同意。

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買賣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書，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當日或附近日期寄給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豐森」	指豐森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全資擁有玉福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根據買賣協議之交易完成
「交割日期」	指交割發生之日
「先決條件」	指買賣協議中列明先於交割前完成之適當條件
「日豐」	指日豐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華創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熱電」	指 Dongguan China Power New Energy Hea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東莞熱電股權轉讓」	指一項股權轉讓交易，由創能轉讓東莞熱電 10.1% 股權給玉福
「東莞熱電廠」	指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科技工業園
「東莞科偉」	指東莞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為日豐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東莞科偉電廠」	指東莞科偉環保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
「玉福」	指玉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豐森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涉及此交易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由本公司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監管規則
「最後期限」	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方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
「創能」	指創能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為東莞熱電重大股東之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出於本公告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天優、創能及豐森涉及此交易之出售及認購協議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東貸款」	指華創未償清天優的現有股東貸款，其面值為25,665,788.99港元。
「天優」	指天優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智光」	指智光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交易預期根據買賣協議，天優同意出售且豐森同意購買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以及，豐森同意出售且天優同意購買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匯龍」	指匯龍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華創」	指華創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天優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為李小琳女士、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及劉根鈺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成赤先生及尹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方先生、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

\* 僅供識別